

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呈文件处理表

提呈355号

来文 单位	保监会	来文 日期	2014年11月18日	来文 号码	保监许可 [2014]934号	收到 份数	1
文件 标题	关于杜奎峰任职资格的批复						
拟办 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请行政人事部阅办。呈张总或总调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丁 2014.11.18</p>						
部门 会签 意见							
领导 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丁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11.19</p>						
处 理 结 果					承办人： 退文时间：		

2014.11.18
493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保监许可〔2014〕934号

关于杜奎峰任职资格的批复

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杜奎峰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》（中再寿险发〔2014〕11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杜奎峰符合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核准其担任你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北京保监局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金学群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4年11月17日印发

